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4月12日第354/E273/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3年3月3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4月1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現時本澳代駕服務的主要運作模式為，代駕員以有償方式駕駛顧客之車輛並搭載其前往指定地點，由於並未違反車輛的註冊用途(私人用途)，因此不屬俗稱“白牌車”的違法行為。

關於國際上代駕服務的法律制度，治安警察局已進行了專門研究。中國內地目前沒有關於代駕服務的法律規定，中國道路交通安全協會與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等社會團體於近年先後發佈了《代駕經營服務規範》、《汽車代駕服務安全管理要求》等規範文件，其性質均為團體標準，由團體自主制定及發佈，供社會自願採納。另外，日本於2002年制定了《機動車代駕行業業務適當化相關法律》，其中規定酒後代駕主體應當是法人或者擁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且無犯罪記錄的自然人，且同計程車司機一樣，必須持有可駕駛公共交通等載客運營車輛的第二種准駕執照；同時亦制定了相關賠償標準和措施作為代駕過程中產生損害賠償責任時的賠償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至於完善本澳代駕相關的法律制度問題，倘特區政府未來啟動立法程序，治安警察局與本局將積極配合權限部門提供意見及建議。

對問題2.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根據第8/2011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十一月二十八日第57/94/M號法令有關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所保障的範圍，代駕服務並不屬於“除外責任”所規定的任一情況。因此，在代駕服務期間所發生的交通意外，受害者仍可獲得上述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之保障。

澳門金融管理局表示，代駕責任保險主要保障臨時代駕服務過程中，因代駕員駕駛過失造成第三者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由服務提供者依法承擔的損害賠償責任，投保人主要是代駕公司。鄰近地區的代駕責任保險屬自願購買，而非強制要求。鑑於代駕責任涉及民法體系的規定，故代駕責任保險較其他保險產品更為複雜及備有專屬的除外責任條款，而並非採用一般的責任險條款。

對問題3. 守法駕駛是駕駛者的義務，本局和執法部門已持續透過大量的教育和宣傳工作，加強向道路使用者灌輸守法和交通安全意識。對此，社團也可發揮其影響力，配合政府自行舉辦更多與交通安全有關的活動，將正確和守法意識輻射到社會各階層。本局網頁內的“交通安全推廣”專頁載有不少不同形式的宣教材料，歡迎社團下載使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